

昆药集团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回购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、2020年4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2020年4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详见公司公告2020-051）。本次回购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.5亿元（含0.5亿元）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（含1亿元）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（即2020年4月8日-2021年4月7日）。本次回购完成后，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的50%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；50%用于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。

2、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，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10,000股。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了《昆药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司公告2020-052）。截至2020年8月20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,120,046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.67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10.67元/股、最低价为9.47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2,004,245.28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二、关于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主要原因及决策程序

鉴于公司已按回购方案实施并完成股份回购，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，考虑到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及经营情况，经慎重研究后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事项。

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就《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鉴于公司已按回购方案实施并完成股份回购，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因此，公司终止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回购股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公司基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实际业务需求及经营情况的需要而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回购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

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,120,046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.67%，已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，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、质押等权利。根据本次回购方案，上述回购股份的 50%（即，2,560,023 股）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，公司将办理该部分股份的注销及变更登记等手续；另外 50%（即，2,560,023 股）用于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，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08 月 21 日